基层不开贫困证明，大病救助、助学救助如何申请？——云南省红十字基金会困难救助操作指引

近期，不少群众咨询反馈，前往社区、村委会办理大病救助、助学救助等困难情况证明时，被告知无法开具传统《贫困证明》。

特此说明，该情况并非基层推诿扯皮，而是各地落实基层减负政策、规范证明事项清单的统一工作要求。

人道救助旨在雪中送炭、纾难解困。为切实解决群众“开证明难、申请难”问题，畅通大病救助、助学及人道困难救助申请渠道，云南省红十字基金会发布救助申请中《家庭经济状况证明》的替代办理指引，救助申请人、基层项目执行机构统一按以下方法办理：

一、民政三类监测帮扶对象

由民政部门开具官方证明

凡已纳入民政系统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（三类监测帮扶对象），个人家庭困难信息已录入民政系统备案，无需社区、村委会开具贫困证明。救助申请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，前往户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所或县级民政部门，申请出具民政救助对象认定证明或三类人员信息查询结果。该材料与贫困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可作为大病救助、助学救助等人道救助项目的家庭经济状况认定依据。

二、非民政三类监测帮扶对象

可用替代证明材料

未纳入民政三类监测对象，但因大病、灾害、意外事故、多重家庭负担等导致实际生活困难需要申请救助的群众，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，出具家庭经济状况佐证材料，无需传统贫困证明，即可按程序申报救助。

（一）由所在单位/机构出具《家庭情况说明》。由救助申请人所属社区、村委会、工作单位、在读学校等掌握申请人家庭现实情况的单位/机构出具《家庭情况说明》，如实、清晰写明申请人家庭情况信息（无固定模板，忌空话套话），并加盖单位/机构公章即为有效材料。核心内容包含四项：

1.家庭人口情况：家庭总人口数、家庭成员年龄、就业、就学、身体健康状况；

2.家庭收入情况：主要收入来源（务农、务工、退休金、低保、零收入等）、家庭月均/年均总收入；

3.大额刚性支出：大病治疗、灾害损失、意外事故产生的具体费用，包含住院总费用、个人自费金额、医保报销情况、家庭负债情况等；

4.特殊致困因素：家庭成员残疾、单亲家庭、多名子女就学、赡养多名老人、无劳动力等叠加困难情况。

（二）由红十字会/社工机构入户评估并出具报告。救助申请人可申请由红十字会或合法社工机构开展入户核查，

由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、志愿者组成评估小组，实地走访核实申请人家庭人口、住房条件、收入支出、患病就医、生活现状等真实情况，现场拍照留痕，形成书面评估报告。报告经两名现场评估人员签字确认，并加盖红十字会或项目执行机构公章后生效，即可作为救助审核的有效依据，救助申请人无需再到基层开具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本人书面说明+机构核实盖章。适用于行动不便、居住偏远、基层工作人员无法到现场核实等特殊情况。由救助申请人本人提交《家庭经济状况说明书》（无法手写说明书的采用前一、二种办法），完整、如实写明家庭人口、收入明细、大额支出、致困原因及当前实际困难。材料完成后，提交至社区、村委会、工作单位、学校等任一知情机构，由机构核实后签署“情况属实”意见并加盖公章即可。

三、关于公职人员申请困难救助的说明

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，公职人员可申请红十字人道救助。

红十字人道救助无职业身份限制，公职人员如因突发重大疾病、意外灾害、家庭重大变故等造成大额经济负担、家庭生活困难，可由所在单位或单位工会出具《家庭困难情况说明》，详细注明职工家庭经济状况、致困原因、实际困难程度，加盖单位或工会公章，作为有效申请材料。

公职人员救助严格遵循按需救助、优先急难原则，基金会将结合病情轻重、医疗自费金额、家庭赡养抚养负担、家庭整体经济情况综合审核评估，合理分配救助资源。

四、重要提醒

（一）困难证明材料无需重复准备。以上三种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方式任选其一即可，优先选择民政三类人员官方证明，办理最简、认可度最高。

（二）坚持如实诚信申报。救助申请人、基层机构、核查人员必须实事求是反映家庭情况，如发现虚报、瞒报、造假骗取救助资金行为的，将取消救助，追回全部救助款项，并依法依规追责。

（三）佐证材料尽可能详实。佐证材料详实可加快审核进度。申报时可同步提交住院结算单据、疾病诊断证明、学费缴费通知、残疾证、低保证、负债凭证等佐证材料，以便提升审核效率。

（四）严格抽查核验机制。基金会项目专员将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电话抽查、实地复核，确保救助资源精准帮扶到真正困难的群众。

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：0871-68320092

现场咨询地址：昆明市五华区科泰路36号